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雅婷
電話：2991111#8564
傳真：2982610
電子信箱：bine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51202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自106年5月起適用補救教學篩選測驗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09681號函辦理。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下稱基本學習內容），係針對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於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等基礎學科應具備的基礎知識概念及其學力程度，提供教師依據學生學力發展現況，對應基本學習內容，規劃進行補救教學的課程內容與教材選用參考，期能即時協助學生學習、縮減與班上同儕的學力差異。
- 三、為期基本學習內容之周延與妥適，且為後續教材示例與評量工具發展之參據，教育部業於105年3月正式版本公告草案，並於5月完成全國北、中、南、東分區說明會，彙集教育現場對各基礎學科於補救教學之學習內容與評量設計之意見，並據以旨揭完成基本學習內容。
- 四、旨揭基本學習內容，請逕連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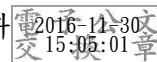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網址：http://priori.moe.gov.tw/index.php?mod=resource/index/content/basic_con）/教學資源/基本學習內容」查詢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請安平國小代轉)、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